

首钢工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首工院发〔2007〕27号

(2007年9月18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普通本科高等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鼓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程序

第三条 奖励标准：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2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为基本标准，其中，更为困难的学生可享受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原则

上必须达到学院奖学金的成绩条件),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六) 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五条 每年学院接到市教委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后, 原则上按各系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到各系。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本校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同一学年内,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首钢工学院奖学金中的一项。首钢工学院奖学金仍按有关文件执行。学生在获得奖学金的同时, 可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根据京民就发(2007)228号文件《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 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的高校新生可以得到不高于4000元的教育补助。各系在审定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时, 要考虑各项补助政策的衔接, 避免学生重复享受资助。

第七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对各系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并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公示, 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要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 学生处将评审结果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各系负责根据有关评审办法, 组织本系评审工作。评审中要根据学生申请, 组织对学生情况核实。班级评

审中，班主任要核实学生情况，征求学生代表意见，提出班级初步评审意见。各系要由主任、助理、辅导员、教秘和行秘组成评审小组，对班级评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并提出系评审意见报学院学生处。

第九条 享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停发该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一) 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二) 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在班级学习排名靠后者。

(三)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等消费品不符合贫困生身份者。

(四) 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者。

(五) 月生活费用明显偏高者。

(六) 信意识较差者。

(七)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行为者。

(八) 吸烟、酗酒行为者。

在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院统一发放给学生本人。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由学院按月发放给学生。

第十一条 各系必须认真做好评审工作，要开展对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必须向学校提供真实家庭情况；要开展爱心教育，把受助机会让给更需要的同学；要开展感恩教育，以实际行动努力学习来报答国家的资助；要做好没有得到资助的学生思想工作，保持学生队伍的稳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首钢工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首钢工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